

法律的起源：從 1933 年到 1934 年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聯邦銀行法》草案於 1933 年初啟動。根據一項關於瑞士銀行監管歷史的研究，審議歷時二十個月，從 1933 年 2 月持續到 1934 年 11 月，文本在審議過程中大幅擴充：最初的草案共十五條，篇幅為五頁，而最終的法律長達二十一頁，共五十六條。¹該法律於 1934 年 11 月 8 日由聯邦議會兩院通過。²

草案採納了 1916 年首次提出的構想，即設立負責檢查銀行的審計師，並規定其工作以一個聯邦銀行委員會的權威作為後盾。³這一監管層面令銀行家們感到擔憂，他們看重自身的行動自由和業務的機密性。據《Le Temps》報道，作為交換，他們爭取到了增加關於職業保密的明確條款，這些條款後來成為著名的第 47 條。⁴

由此，1934 年的法律建立了一套以兩大支柱為基礎的監管體系。銀行必須由持牌審計師審計其賬目，由審計師核查其財務狀況以及是否遵守法定規則。聯邦銀行委員會監督法律的實施，並可在發生違規時進行干預。這種依靠私人審計師的間接監管體系，直到 21 世紀一直是瑞士銀行監管的一個典型特徵。⁵

該法律還規定了資本和流動性要求，規範了賬目的公佈，制定了關於銀行重組和破產的規則，並對儲蓄存款給予特別保護。它區分了若干類機構，其中包括州立銀行和私人銀行家，這些機構享有某些通融安排。

法律的起源：從1933年到1934年

要點。經過二十個月的審議，《聯邦銀行法》於1934年11月8日獲得通過，建立了以審計師和聯邦銀行委員會為基礎的監管體系。該文本在審議過程中由十五條擴充至五十六條，其中還包含銀行家們爭取到的職業保密條款。

1 註釋

1.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，日內瓦，Droz，第四章，於 Cairn.info 查閱（2026年9月）。
2. “1934 : le secret bancaire entre dans la loi”，Le Temps，2009年4月4日；詞條“Secret bancaire en Suisse”，Wikipédia（法文）（2026年9月訪問）。
3. Le Temps，2009年4月4日，同上。
4. Le Temps，2009年4月4日，同上。
5. 《瑞士聯邦銀行法》（BankA；SR 952.0）第18條第1款（2008年12月20日版本）：“銀行、金融集團和金融綜合集團應委任一家持牌審計公司進行年度審計”；第23條：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在確有必要時可自行進行直接檢查；2007年6月22日《關於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的聯邦法》（FINMASA），FINMA於2009年1月1日開始運作，由聯邦銀行委員會、聯邦私人保險局和反洗錢監管局合併而成；Thibaud Giddey，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 (1914-1972)，日內瓦，Droz，2019年（簡介，wp.unil.ch/labelettres）：“設立了一個監管機構，即聯邦銀行委員會——今日FINMA的前身”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genesis-of-the-law-from-1933-to-1934